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今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 2019-025 号公告）。

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可使公司会计政策更加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

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